



# ADM 的供應商期望

ADM 瞭解健全的供應商關係對我們的成功來說至關重要，因此致力以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為基礎，建立互惠業務關係。我們謹慎挑選供應商，確保供應商與我們一樣承諾實踐誠信。ADM 供應商經營業務時應保持公平、合乎道德且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此外，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守下列原則。

- **賄賂** – ADM 禁止任何形式的貪腐，且期望其供應商亦秉持同樣標準。這表示供應商在與政府官員或任何其他公司有業務往來時，不可提供或接受任何賄賂、回扣或其他不道德款項。供應商不論何時都必須遵循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以及禁止商業賄賂與政府機構賄賂的當地反貪污法律。ADM 要求供應商需先從事其本身的盡職審查程序，隨後才可代表公司與政府官員交涉。
- **業務與金融記錄** – 我們期望供應商保留與 ADM 往來業務時的精確帳本、記錄和帳戶。供應商必須保留代表 ADM 支付或由 ADM 提供之資金支付之所有款項的會計記錄 (包括任何贈禮、餐點、娛樂或任何其他有價項目)。供應商必須應要求提供 ADM 前述會計記錄的複本。我們可能也會要求供應商保留與食品安全和產品可追溯性 (來源追蹤) 的相關特定文件。
- **商務贈禮、餐點和娛樂** – 供應商應避免提供 ADM 員工旅遊、經常性餐點或昂貴贈禮。一般商務餐點和低價小型謝禮為可接受項目。禁止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例如：現金禮物卡) 作為贈禮。
- **利益衝突** – ADM 員工與供應商之間不得有任何金融利益或聘雇安排可能或顯然與該員工基於 ADM 最大利益行動之責任發生衝突。若供應商員工與 ADM 員工有親屬關係 (配偶、子女、雙親、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岳父母或公婆、妯娌或連襟、子兒女或同居人)，或是若供應商與 ADM 員工之間有任何其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關係，供應商應向 ADM 揭露此事實，或確保 ADM 員工揭露此事實。供應商與 ADM 員工之間的友誼關係無可避免且可以接受，但不應用於影響業務決策。
- **人權與環境責任** – 我們期望供應商尊重公會與集體協商的自由、支持其工作場所的多元性與平等機會，並且促進各方的健康與安全。供應商也必須遵守與工時、薪酬、人口販賣和防制童工與強迫勞役的相關法律。供應商經營業務時應與 ADM 對環境的承諾一致。
- **資訊保護** – 供應商應保全並保護因業務關係所取得的機密 ADM 資訊。同樣地，若供應商對與其他公司相關的資訊負有合約責任或法律責任而不得分享，即不應與 ADM 的任何人員分享該等資訊。
- **產品安全與品質** – 我們期望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安全、能夠符合議定與所示規格，並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 **貿易制裁** – ADM 期望其供應商遵循其經營業務之國家的適用貿易制裁法律和法規。在供應商與 ADM 的業務往來方面，供應商不得與受制裁方或國家從事任何交易行為 (除非另外取得 ADM Legal 部門的授權)，或利用其他方執行任何因貿易制裁禁令而無法合法執行之活動。
- **報告潛在不當行為** – 供應商可透過以下郵寄地址向 ADM 轉交問題或報告問題：P.O.Box 1470, Decatur, IL, USA 62525；或傳送電子郵件至：[compliance@adm.com](mailto:compliance@adm.com)；或致電：+1-800-637-5843 ext. 4929；或前往以下網址：[www.theadmwayhelpline.com](http://www.theadmwayhelpline.com)。若法律允許，報告可採匿名方式進行。